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23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北屋美食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UUC7H0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2铺

经营者：刘心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1年5月12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你单位现场采样监测，单位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岳洲路53号302铺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三楼风机对出西边界外一米监测结果为夜间56分贝，该点位噪声不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边界外声环境功能1类区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45分贝/夜间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检查现场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(代章)

2021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